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278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乙○○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688
09 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5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13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乙○○與丁○○前為同居關係，其等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
16 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乙○○於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
17 國112年8月24日至27日間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使用通訊
18 軟體LINE傳送「你不開門，我就把門拆了」、「我一定會讓
19 你沒辦法住在這裡」、「你叫警察，我叫兄弟」、「我一定
20 要把你叔叔殺死」、「看我敢不敢叫人來燒你叔叔跟阿嬤的
21 房子」、「我一定拿刀殺死你全家」、「我就想辦法讓你活
22 不下去」、「我巴不得殺你們全家」、「那天你回家你就看
23 到你家人血淋淋在外面」、「殺了你我也敢」等加害生命、
24 身體、財產之言詞與丁○○，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
25 全。

26 二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7 訴人即證人丁○○於警詢中及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
28 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11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揭任意
29 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
30 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31 三、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

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；家庭成員包括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與告訴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而告訴人為恐嚇行為，係屬對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，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，自仍應依刑法予以論罪科刑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對告訴人不滿，即恫以恐嚇上開言語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當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當庭合意相互撤回對彼此之告訴，告訴人亦陳稱對本案恐嚇部分量刑無意見等語，有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已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復酌以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餐飲業，月收入約3萬元之經濟狀況，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、許亞文、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　　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01 書記官 陳喜苓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5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